

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

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新推动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方案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办（室），区各单位，区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、市驻顺各单位：

《关于创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》业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工商联反映。

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

关于创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持续优化我区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利益，帮助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，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，推动顺德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成立顺德区民营企业项目联络协作工作领导小组

顺德区民营企业项目联络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任总召集人，区工商联党组书记、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召集人，各镇（街道）、有关区属部门及其总商会为成员单位（附件1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工商联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兼任，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区工商联相关人员组成。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联络协作员，各镇（街道）总商会秘书长为联络员。

民营企业项目联络协作工作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，区领导和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属部门及商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参加。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设实体办事机构，不刻制公章，不正式行文，日常工作由区工商联负责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领导小组要成为“企业之家”，用“家”的氛围关心爱护企业家，传递致敬企业家、支持企业发展的强烈信号，搭建政府和民营企业亲清对话沟通协作平台，深入基层，点对点了解情况，

面对面沟通交流，线对线跟踪落实，主动服务，重点帮助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三大问题：1. 项目招商引资及企业增资扩能范畴；2. 项目规划建设、企业生产经营、员工工作生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；3. 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。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和推动项目落地，持续激发发展潜力和动能，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实现顺德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立足“服务常态化、沟通制度化、落实清单化”的工作原则，形成“问题收集——政企互动——事项办理——跟踪评价”闭环管理模式。

（一）建立问题收集研判机制。坚持聚焦问题、直面困难。各成员单位、各商会协会和企业，及时掌握报送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并按照一事一表填写《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随时报送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报送情况，深入走访调研，了解企业诉求，进行甄别分类，并迅速转交相关部门及镇（街道）研究处理。

（二）建立政企互动机制。坚持亲清互动、“月”见越亲。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分为一般问题和重点问题。“一般问题”直接交区属部门及镇（街道）研究办结和答复；“重点问题”通过召开“政企面对面”联络协作工作会议，邀请区属相关部门、镇（街道）及其总商会、企业代表等参加，面对面讲清情况，交流讨论、研究解决。原则上每月第一个星期内召开“政企面对面”联络协作工作会议，参加会议的镇（街道）总商会、企业代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邀请参加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属部门根据具体企业

问题参会。

（三）建立事项办理机制。坚持上下协同、精准服务。企业反映的问题，承办单位跟进处理后，填写《民营企业事项办理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。“一般问题”应尽快解决，1个月内报送办理情况和进行评价。“重点问题”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工作会议达成的共识和意见，出具会议纪要，形成事项办理清单，确定承办单位；承办单位于会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办理意见，原则上3个月应办结并进行评价；特殊情况处理方式由“政企面对面”联络协作工作会议研究。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，确定牵头单位跟进处理。

（四）建立跟踪评价机制。坚持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回音。相关承办单位要树立“为民服务、担当有为”的责任意识，领导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跟进，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的问题和困难。结果说话，由企业和问题处理进行评价并填写《民营企业事项办理评价表》（附件4）。每月“政企面对面”联络协作工作会议前，由承办单位汇报重点问题前期办理情况；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相关企业问题办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本工作方案落实的专题报告，适时呈报区委区政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成立顺德区民营企业项目联络协作工作领导小组，是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问题和困难、构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新举措，是搭建政企良好互动的平台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属相关部门要立足高站位，坚持高标准，追求高质量，切实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打造凝心聚力的平台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

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积极研判，有效恳谈，主动作为，更好地联系群众、服务企业，让广大民营企业充分感受到党委政府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关心和厚爱，引导他们不断提振发展信心，增强发展动力。

（二）打造服务企业的平台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想企业所想、急企业所急、办企业所需，通过每月工作例会，面对面、心贴心、实打实为企业排忧解难，提供精准服务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 and 荣誉感。

（三）打造创新发展的平台。真正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，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、服务职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确保助企惠企暖企政策措施落地落实；区工商联要创新企业服务、商协会服务平台，及时协调有关单位，提高涉企事项办理质效，展现全新工作形象和成果。

（四）打造联络工作的平台。坚持专人联络跟进办理，组建区民营企业项目联络协作工作群，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入群。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，亲自关心督办，确保相关事项办理及时、解决有方、尽责担当，努力为企业办实事、办成事、办好事，让企业放心舒心用心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顺德区民营企业项目联络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情况表
 3. 民营企业事项办理情况表
 4. 民营企业事项办理评价表

顺德区民营企业项目联络协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区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召 集 人：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区工商联党组书记

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成 员：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招商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工商联、区社保基金管理局、大良总商会、容桂总商会、伦教总商会、勒流总商会、陈村总商会、北滘总商会、乐从总商会、龙江总商会、杏坛总商会、均安总商会

附件 2

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情况表

报送单位:

编号:

企业名称		提交日期		问题类别	
企业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
参加工作 会议人员		单位和职务		联系电话	
涉及单位	(如能确定涉及单位,请填写)				
问 题 困 难					
备注	(前期问题困难反映情况及初步结果)				

注:

1. 请围绕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,一事一表进行填写,随时报送区工商联;
2. 提出的问题困难尽可能详细、有效,可另行附页和提交相关佐证材料;
3. 问题类别分为: A. 项目招商引资及企业增资扩能范畴; B. 项目规划建设、企业生产经营、员工工作生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; C. 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;
4. 如需参加“政企面对面”工作会议,由区工商联工作人员另行通知。

附件 3

民营企业事项办理情况表

问题分类： （一般问题或重点问题） 编号：

案由				
问题类别			处理情况	
交办时间		月 日	办结时限	月 日
承办单位	牵头单位		联系人	
			联系电话	
	配合单位		联系人	
			联系电话	
办理意见				
办理结果				

注：

1. “一般问题”办结期限为 1 个月；
2. “重点问题”于“政企面对面”工作会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办理意见，原则上 3 个月内办结并进行评价；
3. 每月“政企面对面”工作会议前，由承办单位反馈重点问题前期办理情况。

附件 4

民营企业事项办理评价表

编号：

承办单位 填写	案由			
	承办单位		问题类别	
由企业进 行填写	评价单位		处理情况	
	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承办单位与您的沟通方式	电话 ☐ 走访 ☐ 其他方式 ☐ 未沟通 ☐		
	企业对处理情况的意见建议	满意 ☐ 基本满意 ☐ 不满意 ☐		
签名： 日期：				

注：

1. 处理情况分为：已解决、正在解决、不能解决；
2. 评价表由企业进行填写，“一般问题”评价期限为交办后 1 个月内；“重点问题”评价期限为交办后 3 个月内。